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合共<sup>2</sup> \_\_\_\_\_ 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sup>4</sup>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委任代表將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就本公司以代價不超過33,500,000美元收購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協議」)；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根據協議之條款向Pro Brand International, Inc.之賣方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付款；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協議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X」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X」號。如未有於方框內填上「X」號，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倘未能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